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土木评〔2016〕第 102 号

关于同意受理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教育评估认证申请的通知

福建工程学院：

你校提交的土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申请报告收悉。经组织评估委员会有关专家审核，同意你校评估认证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校按照评估认证文件要求完成自评报告。今年的自评报告继续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网址为：<http://edu.mohurd.gov.cn>。你校的网站登录账号为：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初始密码为：123。请登录并按提示完成自评报告的提交。网上提交需将报告正文和附件汇编成一个文件，并同时提交 Word 和 PDF 版本（不要使用压缩文件），大小均不超过 10 兆。自评报告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请将报告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邮寄一份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自评报告采取专家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把纸质报告邮寄给评审专家。

二、如自评报告获得通过，评估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4-5 月份

派遣考查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将在 2016 年 3 月将自评报告评审结果及进校考查的具体安排发送至评估联系人邮箱，请注意查看。

三、为帮助各校做好自评工作和自评报告的撰写，评估委员会拟于 9 月中旬在北京举办 2017 年度高校土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自评工作培训班，培训通知另发。

四、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专业人才培养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联系人：田歌；联系电话：010-58934045，58933389（传真）；E-mail:tujianpinggu@163.com

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